



#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地址為

為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事宜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b>動議：</b>  (i) 在各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或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執行融資協議；及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作出所有彼酌情認為對履行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下之權利及/或責任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約、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而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亦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團，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經公證人核證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而言在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者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代表之授權將視作已撤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供其就該等用途使用)，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